

# 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众信智诚  
ZHONG XIN ZHI CHE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XZC-MYXCG-2024-005 号

采购人：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人：（盖章）：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联系人：樊工

联系电话：0903-6512413

地址：墨玉县古则南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0903-6530990

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B栋二楼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20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7
六、授予合同.....	31
七、质疑和投诉.....	31
八、项目验收.....	36
九、适用法律.....	36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C-MYXCG-2024-005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5000元

最高限价：575000元

资金来源：北京对口援助资金

采购需求：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协助业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并组织参加各类验收；组织施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协助办理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为止（具体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700.00 元整（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地址：墨玉县古则南路3号

联系人姓名：樊工

联系方式：0903-65124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B栋二楼

项目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0903-65309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453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060380044@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投标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 1471513927@qq.com，联系电话：0903-7863806；

-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 (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 (4) 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

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项目编号	ZXZC-MYXCG-2024-005 号
3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地址：墨玉县古则南路 3 号 联系人：樊工 电话：0903-651241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 电话：0903-6530990 联系人：陈毅
5	采购内容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协助业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并组织参加各类验收；组织施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协助办理项目结项验收工作；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等。（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北京对口援助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575000.00 元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9	最高限价	575000.00 元（ <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p> <p>标项 1:</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 gov. 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p> <p>(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700.00 元整(大写：伍仟柒佰元整)。</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 ccgp-xinjiang. gov. cn)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供应商无需到场)</p> <p>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4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邮寄不支持到付件。</p>
1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2024 年 4 月 28 日 11:00-12: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4月28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注：</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60分钟</u></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p> <p>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p>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专家评委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17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5700.00元</u></p> <p>金额（大写）：<u>伍仟柒佰元整</u></p> <p><b>银行账号：</b></p> <p>单位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p> <p>开户银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p> <p>行 号：402896300016</p> <p>联系电话：0903-7863806</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b>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保函投保金额（元）：5700.00</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4月28日11:00:00——2024年7月27日20:00:00（90日历天）</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18	评审办法	<p><b>综合评分法</b></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19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日历日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p>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6530990</p> <p>联系人：陈毅</p> <p>邮箱：3060380044@qq.com</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1）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JY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 本项目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5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26	代理服务费	<p>1. 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math>\angle</math>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 。</p> <p>2. 付款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p> <p>银行账号：108296516643</p> <p>开户行行号：104896302018</p>
27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价的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为止（具体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26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8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9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06038004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 予以公告。
3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毅 联系电话：0903-6530990 邮箱：3060380044@qq.com 通讯地址：墨玉县乐民社区 B 栋二楼 采购人：墨玉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墨玉县文物局） 联系人：樊工 联系电话：0903-2033044 通讯地址：墨玉县古则南路 3 号
3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10 时 00 分到 14 时 00 分，15 时 30 分到 19 时 30 分
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03-6565453
33	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	解释权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b>注：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36	其他说明 1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5、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p>8、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得出现侵犯版权等问题，如有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37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9	其他方式采购	<p>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人。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注：本项目不适用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价格响应文件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有）：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本次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5700.00 元整（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4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

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墨玉县众信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6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服务要求

1、引进第三方项目咨询管理服务单位开展此项工作，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报资料，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包含但不限于）：

- (1)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2) 协助业主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并组织参加各类验收；
- (3) 组织施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协助办理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 (4) 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等；

2、供应商需完成与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相关的所有业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获得用地批复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3、采购预算：小写 575000.0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小写 575000.00。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4、品目名称： C11040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标的名称：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6、项目名称：墨玉县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 第二节、商务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2、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工程审计结束为止（具体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址：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资金来源：北京对口援助资金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7、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8、知识产权：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本项目提交成果应包括经批复的成果，还包含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普查成果的理解和使用的所有基础性、关键性、可编辑的工程数据文件。采购人在结清所有服务费用后，完全享有委托供应商完成的成果著作权。

9、成果文件须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出具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经采购人或相关单位评审后三次修改均未通过的，则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资料。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给予配合，此后续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 2024 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信誉要求</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p>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5700.00 元整（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b>分值分配</b>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00	
	商务 标评 审	供应商 类似项目业绩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委托人证明文件为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6.00	
		拟投入本项目 工作总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委托人证明文件且反映项目负责人为有效业绩）。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4.00	
		投标人拟派本 项目团队人员	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8人，得5分； 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6≤人员数量<8人，得3分； 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3≤人员数量<6人，得2分； 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3人，得1分；	5.00	

			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相关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 标 评 审	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全过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办理的阐述及方案；②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管理；③组织建设项目的审计和竣工验收；④廉洁执业承诺；（共 4 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得 8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 4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共 4 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00
			有完善的建设项目质量控制管理的阐述及方案，自开始项目管理工作至工程竣工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得 15 分，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流程；③质量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编制目标、流程、措施；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共 3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共 3 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5.00
			有完善的建设项目工期控制的阐述及方案，自开始项目管理工作至工程竣工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得 15 分，方案包括：①进度管理目标；②进度管理流程；③进度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编制目标、流程、措施；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共 3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共 3 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5.00
			有完善的建设项目安全控制管理的阐述及方案，自开始项目管理工作至工程竣工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得 15 分，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流程；③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编制目标、流程、措施；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共 3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共 3 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5.00
		保密管理措施	对保密管理措施完善程度进行评价，具有数据安全保障，成果数据保障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得 5 分，	5.00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有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没有不得分。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包括：①能够明确合同管理基本原则；②合同管理内容全面；③合同管理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④具有合同索赔管理具体措施；⑤能够具体阐述信息收集、信息沟通、信息文档往来管理；注：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5.00
		项目投资控制与财务管理方案	有完善的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表述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没有不得分。投资控制方案包括：①能够明确投资控制原则；②能够采取多种有效的投资控制方法；③具有投资控制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方法；④投资控制的内容具体，措施有效；⑤能够按照本项目履约的不同阶段进行投资控制；⑥具有项目竣工结算的编制与结算报表的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编制投资控制目标、方法、措施；注：存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12.00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

**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确定管理人为\_\_\_\_\_的项目管理咨询单位，负责协助委托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工程建设进行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提供全过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对项目实施的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工期、质量、安全、造价控制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最终以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经委托人与项目管理人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管理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3. 项目总投资（最终以批复建设资金为准）：

### 二、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及服务期

1.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管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安排下，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工程项目，在本咨询管理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以及后续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咨询，负责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涉及参建单位和周边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配合委托人开展工程涉及的相关日常工作。具体工作详见《项目合同条款》

2. 项目管理服务期：

### 三、项目管理的主要依据

1.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2.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 and 设计文件；
4. 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书；

5. 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材料设备供货等合同。

#### **四、项目管理咨询费用**

(一) 项目管理咨询费：

本次项目管理咨询费为：

项目管理咨询费用已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管理合同期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及办公费、住宿和设施费用、交通车辆费等。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不可预见、无法控制、非因无法履行义务一方的过错或疏忽所致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相关的期限应根据事件所影响的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消失时，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

有关政府及其他公共关系如验收等费用、设计、施工过程中专家论证评审费、试验费、工程报建费、图纸打印费用等不在本管理费中，由委托人承担。

#### **五、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项目合同书、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二)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三)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当是相互补充和相互说明的，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几方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其解释顺序在相应补充或变更协议中明确。

**六、**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项目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七、**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八、** 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九、**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协助管理人完

成项目管理工作。

## 十、合同订立。

### 项目合同条款

(合同以签订实际为准)

#### 词语定义及管理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一) “委托人”是指委托管理人承担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
- (二) “管理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责任和义务的一方。
- (三)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咨询的相应项目。

**第二条** 管理人负责管理的工程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 (一) 负责管理的工程范围

负责工程范围（最终以批复建设内容为准）：

#### (二)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管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或在委托人安排下，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工程项目，在本咨询管理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以下各阶段相关工作。

#### 1 前期阶段配合委托人开展以下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可研编制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图纸强审及消防图审查；

(2). 协助委托人办理用地批准书、环评批复、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勘界及地勘、红蓝线图、工程规划许可、安监质检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3). 协助委托人办理本次施工范围内前期阶段各项合同签订和管理。

#### 2 施工阶段配合委托人开展以下工作：

(1). 对总工期进行控制，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控制；

(2). 审查工程项目各专项施工方案；

(3). 组织和参与工程有关的工程会议；

(4). 对参建单位的人员和机械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 and 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5). 进行履约、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资料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 (6). 监督各项合同的履约，负责各方履约的协调工作；
- (7).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 (8). 协调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
- (9). 审核并上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情况，并完成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
- (10).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提出工程变更；
- (11). 审核工程进度款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洽商。

### 3 验收阶段配合委托人开展以下工作：

- (1). 配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程交工质量核查；
- (2). 组织编制竣工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3). 组织竣工验收；

### 4 其他工作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管理办法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 (2). 严格落实委托人各项管理办法；
- (3). 协助委托人开展协调工作，积极主动与各个单位部门建立联系，在工程过程中及时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 (4).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委托人权利

**第一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_\_\_\_\_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的需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和规定，管理人应遵照执行。

**第二条** 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和建设工期的审核确定权，以及对初步设计有关内容的变更权。

**第三条** 委托人根据\_\_\_\_\_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工作。

**第四条** 委托人有权对管理人的项目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管理与控制及合同和信息管理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并责令管理人予以改进和完

善；有权阐述与项目管理事项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和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有权询问管理人项目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第六条** 根据管理人负责管理的项目具体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权要求管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任何项目管理人员。

**第七条** 委托人有权责令管理人纠正其违法违规、损害委托人权益和不利于项目建设实施的行为。

**第八条**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施的具体情况，增加或者减少本合同约定某一部分工程项目，但由此产生的工程损失及管理人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有权对管理人在委托期间内的工作质量、表现、效率和专业水平等进行评估，并按本合同要求管理人限期整改。

### 管理人权利

**第九条** 管理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第十条** 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项目有关管理办法，以及违反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要求和指令。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按本合同工作内容履行，管理人提出异议后，仍无法继续正常履行本合同，管理人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委托人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一条** 管理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管理报酬，有权取得额外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权利。

**第十二条** 管理人有权以书面方式对委托人发出的决定给予确定，并有权要求委托人对有关请示或报告事项予以书面回复。

### 委托人义务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为管理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四条** 以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合同为原则，委托人应及时对管理人提出的与项目管理有关的需要委托人决定的事项，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委托人决定的事项做出决策；

并及时就管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给予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复管理人的书面请示。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尊重管理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管理人书面许可，委托人不得将管理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自编使用的格式文件、表格等用于委托人以外的单位或披露给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无关的第三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管理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管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管理人义务

**第十八条** 管理人负责协助委托人对本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管理，配合委托人的日常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对本工程项目涉及参建单位和周边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制定项目管理保证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项目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予以改进和完善。

**第二十条** 管理人投入该项目运作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归委托人统筹管理与指挥，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并根据项目需求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编制并参与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自本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管理人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和对本项目的了解，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本合同和委托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并由委托人予以审核，委托人审核通过后遵照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控制目标及其分解、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节点实施计划、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拟采用的相应措施以及主要工作的管理流程以及委托人要求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组织工作例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展情况，编写月度工程管理报告，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与委托人的沟通及汇报会议。

**第二十三条** 按照委托人工作安排和要求，参加或组织检查和督导项目监理部工作，协调现场各单位间关系，处理争议与冲突，核实清楚问题事实，在授权范围内按工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监理和施工单位实施奖惩。



**第二十四条** 参与委托人工程施工阶段的各专项验收等，协助委托人对相关资料的收集、编制整理。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通过每周周报、每月月报，对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情况向委托人作出汇报。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不得滥用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享有的项目管理职权，管理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项目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出色的技能和经验，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收第三方提供的回报或其它形式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管理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新疆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已经实施和今后实施的所有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其并选派身体健康、责任心强、遵纪守法、经验丰富、勤奋敬业、专业水平高的工作人员从事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数量和专业配置应与本合同履行相适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对管理人员予以增补和更换。

**第三十条** 管理人应当与委托人聘请的其他专业咨询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作为一家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对本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预测和规划，充分预计各种风险情况，协助委托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各项控制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设计文件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设计文件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设计文件中约定的标准执行；（2）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标准。

2.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管理人监督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本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专业工作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3. 管理人及其人员项目管理行为的控制目标：

项目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建设廉洁、优质、高效工程，预防腐败，杜

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实现“阳光工程”。加强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做到项目管理各项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处罚条款

**第三十三条** 对管理人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将对项目管理人进行处罚，所有处罚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0%（不包含税金）；非管理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合同生效及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由于非管理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进行项目管理业务，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需要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政府禁令、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包括各自雇佣的单位和个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签署书面补充变更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做出变更，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条**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出项目管理报酬支付申请，由委托人应及

时拨付。

本合同项目管理报酬的计取、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报酬：**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为：       元       （大写：    ）。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管理人按本合同项目管理报酬的 30%支付项目管理报酬；

2、工程建设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或工程量完成 60%时，委托人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40%，达到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70%；（注：由于拆迁等非管理人原因致使项目内某个单体建筑不能按时完成主体结构验收，经管理人或使用人或相关单位证明后，视同管理人已达到收取项目管理报酬达到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70%的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委托人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20%，达到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90%。

4、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毕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管理人支付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5%，达到项目管理报酬总额的 95%。

5、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移交手续或事项办理完毕、配合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报酬进行结算。在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委托人向管理人支付剩余的全部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二条** 委托人另行委托管理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内容之外其他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向管理人支付相应报酬，具体金额由合同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管理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五条**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管理工作予以转包或者分包。否则，委托人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合同履行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其披露给第三方。

**第四十七条** 除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漏本合同有关文件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提请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载明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受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通知其他方，否则依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往来文件等材料，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 供应商声明函
- (八)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价格响应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 项目团队人员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 (八) 保密管理措施
- (九)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 (十) 项目投资控制与财务管理方案
- (十一)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采购活动前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四) 磋商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二、价格响应文件

# 目 录

(一) 开标一览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目 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 项目团队人员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 (八) 保密管理措施
- (九) 应急预案方案
- (十)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 (十一) 工作重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 投资控制
- (十三)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其他：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发展简史 (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及现有技术人员等 (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 (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说明：1、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相关证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2020年4月1日起至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八) 保密管理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九) 合同和信息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项目投资控制与财务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 (十一)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